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

承辦人：鄭秉茂

電話：06-2796269#236

傳真：06-2792238

電子信箱：xiyu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工字第1110975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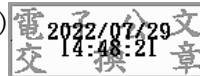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7510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第40號案）「建請市府提撥預算，於本市轄內公有零售市場增設不斷電冷藏設備，以備長時間停電時保存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展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(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市場不斷電系統設置問題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1、本府擬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，用於公有零售市場增設不斷電冷藏系統設備，以期攤商爾後遭遇長時間停電時，得以進行食材緊急保存，減少損失。
- 2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於本案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